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4-29 层

**受聘方：**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1.1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委派以蔡学恩律师为负责人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联系乙方委派的律师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乙方委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提供法律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指派本所其他律师代为提供法律服务。

1.3 为保证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工作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工作情况协商安排工作时间，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一般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背景材料。

1.4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法律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范围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开展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如下：

### （一）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 （1）为甲方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协助甲方制订、审查有关国资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3）协助或代表甲方参与重要商务谈判，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4）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实施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
- （5）协助甲方审查或修改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并对合同的合法性提供法律审核意见；
- （6）根据甲方委托，对外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 （7）根据甲方委托，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媒渠道代表甲方发表公开声明，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8）协助甲方处理所属出资企业涉法涉诉案件、信访维稳以及重大矛盾纠纷等事务并提供法律专业意见；
- （9）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培训和宣传活动；
- （10）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 （二）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事实清晰、法律关系简单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等案件不作为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2) 接受甲方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3) 单项事务服务时间超过 20 小时并经甲乙双方同意作为专项事项的法律服务；

(4) 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专项法律服务事项。

以上专项法律服务，除乙方需要回避和服务费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需公开招标的项目以外，甲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委托乙方，乙方承诺按照优惠价格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须就上述专项法律事务另行办理委托手续，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承诺**

3.1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按照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3.2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每周五个工作日到甲方工作地点处理法律事务。

3.3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已公开或法律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外，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有关的任何材料对外公布或向第三人披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4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自行解除。

3.5 乙方律师在处理甲方法律事务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用**



4.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每年人民币 195000 元。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按年支付，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法律顾问费用。

4.2 属于本合同第二条提及的日常法律服务工作，甲方不必另行办理相关委托手续，不必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合同第二条提及的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用。

4.3 乙方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对于发生在武汉地区内的费用，免收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以及传真费等。乙方在武汉地区以外出差的，甲方承担必要的差旅费、乙方应就该费用提供必要的单据和说明，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以及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承诺条款，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解决不成的，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3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叁 年，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

2023年2月9日

双方另行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6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签署。

甲方：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军礼

乙方：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顺荣

第七页